



Kane Lam

09/03/2012 16:08

Please respond to
Kane Lam

To "ccc@fhb.gov.hk"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諮詢意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這是我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諮詢的意見

謝謝！



林金輝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第二次諮詢意見.pdf

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第二次諮詢意見

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1 年 12 月發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第二次諮詢，諮詢文件以務實和體恤的態度去處理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，及確認私營骨灰龕在社會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願意妥善照顧市民的感受和支持業界的可持續發展，我作為一個私營骨灰龕從業員表示支持，但對諮詢文件提出的部分建議我有以下的意見：

發展局?? 表一、表二的價值??

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，發展局先後多次以「表一」及「表二」的方式公佈政府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，我認為「表一、表二」是一個誤導消費者的資訊，「表一」的私營骨灰龕被市民誤解是有牌經營，「表二」的私營骨灰龕被市民誤解是無牌經營，但發展局沒有對事件作出澄清，發展局還不斷更新，令市場資訊混亂，消費者無所適從。

諮詢文件內提到私營骨灰龕是由「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」規管，我認為要取消由發展局發布的「表一、表二」，取而代之是由「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」發布一個香港私營骨灰龕的總表，總表上應列出每間私營骨灰龕的詳細資料，可讓市民查閱。

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

諮詢文件提到會立法及以發牌制度規管業界，成立「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」，但為了委員會可吸納不同意見及平衡各方面的利益，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業界代表及消費者的獨立人士，及按合適的比例去分配人數，讓「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」更具代表性。

豁免在發牌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

在新定立私營骨灰龕發牌條例後，將條例套用在現存的私營骨灰龕上是對經營者及消費者不公平的，所以有「豁免發牌」制度的出現，這舉動我是歡迎的，「豁免發牌」的首要條件是建築和消防安全等，必須要附合香港現有的法例，這是必要的。

但對「豁免發牌」的私營骨灰龕要凍結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骨灰龕雖要資金去營運，在經營者的各度是會做虧本的生意，有可能會導致倒閉潮的出現，令已上位的先人不能安寧，後人頓時不知所措，更令到本身已不足的龕位供應更緊張，出現「死唔起」的社會問題。

自置物業

諮詢文件提到經營者毋須自置物業，只須證明他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或用地至少五年，我認為是不合理，因為出售龕位是一個長期的買賣，而使用期則長於五年，而每五年續約一次，成功續約當是沒問題，可是，在續約時會有加租等因素影響，造成每次續約都是一個風險，令從業員及消費者每五年也承擔不必的風險。

我認為經營者須要自置物業，因為可以減除因租約問題而出現的停止服務甚至倒閉的問題，同時間消費者也有保障。

姓名:林金輝